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暂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有效增加资金理财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53,7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414,800.00元，股本变更为75,414,8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178,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084,857.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93,298.9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5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已经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118,670.00	50,000.00	50,000.00
2	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87,083.00	70,000.00	12,409.33
合计		205,753.00	120,000.00	62,409.33

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3.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71417.8156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409.329893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71.13%	2026年3月
	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0%	2028年3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是指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率，截止2026年2月27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使用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注2：公司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6年3月，累计投入进度为71.13%，剩余款项为工程和设备尾款以及项目建设运行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资本”或“转让方”）保证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3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6,851,353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福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95,607,1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16%减少至8.3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福资本	233,247,120	9.96%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华福资本与兴璟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兴璟投资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华福资本	233,247,120	9.96%	46,851,353	46,851,353	2.00%	7.96%
	合计	233,247,120	9.96%	46,851,353	46,851,353	2.00%	7.96%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华福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兴璟投资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华福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兴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16%减少至8.3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3月4日，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由11.16%被动稀释为10.35%。2026年3月5日，华福资本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46,851,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后合计持股比例由10.35%减少至8.35%。

1.基本信息

华福资本基本信息	名称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旁规划展示馆1楼A25
	权益变动时间	2026-03-05
兴璟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9号2幢3Q室
	权益变动时间	-

注：“权益变动时间”为本次股东询价转让日期。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福资本及兴璟投资	询价转让	2026-03-05	人民币普通股	46,851,353	2.00%
	其他	2023-05-31至2026-03-04	人民币普通股	/	0.81%
	合计	-	-	46,851,353	2.81%

注：变动方式中的“其他”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福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233,247,120	10.73%	186,395,767	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247,120	10.73%	186,395,767	7.96%
兴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211,340	0.42%	9,211,340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1,340	0.42%	9,211,340	0.3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2,458,460	11.16%	195,607,107	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458,460	11.16%	195,607,107	8.35%

注：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以信息披露义务人2023年4月29日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公司总股本2,173,242,227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342,567,686股为基数计算；

2、合计数存在尾差，为各分项数据之和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000,000	1.02%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950,000	0.47%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191,353	0.09%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80,000	0.06%	6
5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20,000	0.02%	6
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00,000	0.02%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0	0.01%	6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720,000	0.20%	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20,000	0.03%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90,000	0.02%	6
11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30,000	0.01%	6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0	0.03%	6
13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1%	6

注：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加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2月2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3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77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3月2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合计46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7.3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685.135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六）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合光能

股票代码：68859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旁规划展示馆1楼A2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华福证券6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9号2幢3Q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华福证券6楼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3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华福资本	指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兴璟投资	指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后股份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旁规划展示馆1楼A25
法定代表人	陈爱国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06225453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01-28
经营期限	2013-01-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陈爱国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长、经理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9年8月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华福证券6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9号2幢3Q室
法定代表人	陈爱国
注册资本	25,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32709147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5-04-20
经营期限	2015-04-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0%
2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陈爱国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9年8月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华福证券6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兴璟投资为华福资本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兴璟投资与华福资本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及被动稀释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触及5%整数倍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2023年4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242,458,4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173,242,227股的比例为11.16%。其中，华福资本持有公司股份为233,247,120股，持股比例为10.73%，兴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9,211,340股，持股比例为0.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由11.16%被动稀释为10.3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183,439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134,496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7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3）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5,801,875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1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4）2023年8月17日，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23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3月4日，“天23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88,336,428股，其中有25,130,779股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剩余163,205,649股使用新增股本。

因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2,173,242,227股增加至2,342,567,686股，华福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

2026年3月5日，华福资本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6,851,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195,607,107股，占公司总股本2,342,567,686的比例为8.35%。其中，华福资本持有公司186,395,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兴璟投资持有公司9,21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1.16%减少至8.3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福资本	233,247,120	10.73	186,395,767	7.96
兴璟投资	9,211,340	0.42	9,211,340	0.39
合计	242,458,460	11.16	195,607,107	8.35

注：1、本次“变动前”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日（即2023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2,173,242,227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342,567,686股为基数计算。

2、合计数存在尾差，为各分项之和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陈爱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陈爱国
签署日期：2026年3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天合光能	股票代码	688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旁规划展示馆1楼A25、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9号2幢3Q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及询价转让方式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华福资本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华福资本持股数量：233,247,120股； 华福资本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0.73% 兴璟投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兴璟投资持股数量：9,211,340股； 兴璟投资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华福资本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华福资本持股数量：186,395,767股； 华福资本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7.96% 兴璟投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兴璟投资持股数量：9,211,340股； 兴璟投资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39% 合计变动数量：减少46,851,353股 合计变动比例：减少2.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持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陈爱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陈爱国
签署时间：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1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5.6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500MA44M3B22H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527MA3XE23G4R □ 不适用
何永正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郭军玲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永正、郭军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1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59%。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6,89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1,835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98,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该次权益变动后，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永正、郭军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8,146,200股减少至105,847,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7.59%减少至66.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2026年3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本次权益变动后，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永正、郭军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5,847,469股减少至104,999,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15%减少至65.6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30.3589	3.94%	545.5589	3.4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2026/3/5-2026/3/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560	56.43%	9028.6560	56.43%	/	/
何永正	924.3320	5.78%	924.3320	5.78%	/	/
郭军玲	1.4000	0.01%	1.4000	0.01%		
合计	10584.7469	66.15%	10499.9469	65.62%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